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平乐中学教学楼、6#学生宿舍楼、7#学生宿舍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前期咨询、勘察设计综合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C3-300027-GXDH

采 购 人：平乐县平乐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乐中学教学楼、6#学生宿舍楼、7#学生宿舍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前期咨询、勘察设计综合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LZC2025-C3-300027-GXDH
2. 项目名称：平乐中学教学楼、6#学生宿舍楼、7#学生宿舍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前期咨询、勘察设计综合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90000.00元
5. 最高限价（如有）：790000.00元
6. 采购需求：平乐中学教学楼、6#学生宿舍楼、7#学生宿舍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前期咨询、勘察设计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1）前期咨询阶段：合同签订后30天内提交前期咨询报告成果，协助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2）方案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报告成果，协助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3）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2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成果，协助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3）编制招标控制价，配合完成财政审查工作。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建筑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2）工程咨询乙级以上（含乙级）资信；（3）工程勘察专业资质乙级以上（含乙级）的供应商。
4. 联合体磋商要求（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最多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协议书应当明确牵头人并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不成立）。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5月30日 09 时 00 分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5月30日 09 时 00 分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4、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5月30日上午09时00至09时3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电子响应），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788215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乐县平乐中学

地 址：桂林市平乐县新安街261号

项目联系人：张家源

联系方式：0773-78826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平乐县平乐镇马河开发区

联系方式：陈工 0773-7880100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平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3-7882157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5月 1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乐中学教学楼、6#学生宿舍楼、7#学生宿舍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前期咨询、勘察设计综合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C3-300027-GXDH
2	3.1	供应商资格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1.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1.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1.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建筑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2）工程咨询乙级以上（含乙级）资信；（3）工程勘察专业资质乙级以上（含乙级）的供应商。
	3.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联合体磋商要求（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最多不得超过 2 家） 5.1 两个以上磋商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人的身份参与磋商。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协议书应当明确牵头人并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不成立），并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目中参与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磋商。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均无效。 5.4 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各方都可以计算。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5.5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79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7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磋商供应商制作电子竞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竞标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6.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5 磋商前准备 16.5.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5.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2025年5月30日09时0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9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5月30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0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1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2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9	31	编制依据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2	监督管理机构	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7882157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乐中学教学楼、6#学生宿舍楼、7#学生宿舍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前期咨询、勘察设计综合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C3-300027-GXDH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需求”中的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竞标人需要在竞标文件中逐条承诺。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建筑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2）工程咨询乙级以上（含乙级）资信。（3）工程勘察专业资质乙级以上（含乙级）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联合体磋商要求（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最多不得超过 2 家）

5.1 两个以上磋商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人的身份参与磋商。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协议书应当明确牵头人并约定联合体各方承

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不成立），并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目中参与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磋商。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均无效。

5.4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各方都可以计算。

5.5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3-7880100

通讯地址：平乐县平乐镇马河开发区

6.6 投诉联系部门：平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7882157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

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供应商 2024 年1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4）供应商 2024 年1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5）供应商 2024 年1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审计报告（或 2024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7）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注：①法人包括企业

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8）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服务（技术）响应、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磋商供应商建议的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含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措施等内容）（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5）磋商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1.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磋商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4）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3）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的电子印章。如文件中与此处不同，按此处执行。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790000.00 元）**。报价超过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组织协调、邀请所有嘉宾、差旅、翻译、设备、人工、培训、运输、保险、利润、各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全部费用；竞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磋商供应商制作电子竞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竞标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6.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

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5 磋商前准备

16.5.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5.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5年5月30日 0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年5月30日上午 09 时 00 至 09 时 3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评审及磋商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CA 签章) 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无需再磋商的,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 (含 3 家) 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 的规定, 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 只有 1 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 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 (含 3 名) 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 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 协商不一致的, 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 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 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 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 应及时向桂林市财政局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得分相同时, 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 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仍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信用信息记录不

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升级、维护）期/维护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 信 息 使 用 规 则 : 对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第 29.1 款规定执行, 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桂林市财政局, 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28.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28.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 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0.1、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的规定向成交磋商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平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乐县支行

账 号：20250101040011846

31. 编制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平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882157

附件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服务要求		
1	前期 咨询 服务	一、项目背景 平乐中学是平乐县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为当地培养优秀人才的重任。然而，随着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和学生人数的逐年增加，学校的现有基础设施已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教育教学需求。校舍老旧、教学空间的紧张、学生宿舍条件的不足等问题逐渐凸显，制约了学校教育质量的进一步提升。因此，改善学校基础设施，为师生创造更优质的教学与生活环境，已成为平乐中学亟待解决的问题。 二、工作范围 （一）项目前期工作咨询 （二）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及勘察 （三）招标控制价 三、工作总体要求 桂教规范〔2022〕15号提出正确处理就近入学与提高质量的关系，按照城镇化规划和常住人口规模进一步编制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推进义务教育资源均等化配置，加强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 本项目新增1栋6层框架结构教学楼，建筑面积4109平方米，占地面积676平方米。新建2栋宿舍楼，其中6#学生宿舍楼为6层框架结构，局部3层，底层架空，建筑面积4154平方米，占地面积702平方米；7#学生宿舍楼为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756平方米，占地面积842平方米。建设运动场塑胶跑道、足球场地面及附属工程14000平方米。本次工作要求完成项目前期服务工作、设计勘察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等服务。 四、工作内容 （一）项目前期工作咨询 前期咨询编制范围：编制环境评估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等前期工作。 （二）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勘察 在规划深化细化工作的基础上，落实中央财政资金和自治区配套财政资金的建设要求，开展项目的规划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工作。 （三）招标控制价 完成招标控制价及配合有关工作，按时保质的推进项目，确保项目通过财政审查。 五、成果规格要求 规划深化成果、方案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成果均包括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全部成果均应制作电子文档。 （一）纸质文件：包括文字说明和必要相关图纸，统一编排并装订成册，A3等规格，并配合完成方案报建工作，提供方案文本6套； （二）电子文件：采用PDF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DWG和JPG格式，提交以上文件光盘2套。

2	勘察 设计 服务	一、设计规范要求： （一）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水利部及其它部委颁布的有关勘察（测）设计等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二）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三）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四）编写《方案报建文本》、《初勘及详勘》、《初步设计》。 二、设计方案成果要求： （一）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方案报建文本、初步设计报告书、概算书、图纸等报批所需资料及其他附件各 6 份，文件光盘 2 份。 （二）初勘及详勘文件:工程项目初勘及详勘地勘报告壹式 8 份。 （三）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应充分优化方案，节约工程投资。以上条款所有成果数字光盘格式要求:分别提供 PDF 格式和可编辑文件。
二、商务要求		
服务质量 要求	根据甲方对本项目技术文件的基本要求，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文件应满足甲方的需求和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交付时间 和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1）前期咨询阶段：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前期咨询报告成果，协助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2）方案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报告成果，协助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3）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成果，协助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3）编制招标控制价，配合完成财政审查工作。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一、前期咨询：乙方向甲方提交前期咨询成果并通过上级部门审查,取得批复文件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前期咨询费用。 二、勘察设计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10%。 2、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设计各项成果并通过上级部门审查，取得批复文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付给乙方费用总额的 85 %； 3、工程项目进行下一阶段招标后 15 天内甲方结清合同费剩余的 5%用给乙方。	
其他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790000.00 元）。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一）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报价F1（满分10分）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1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即：F1=[C/（B1，B2，...，Bn）]×10 得分公式计算说明：C为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B1，B2，...，Bn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有效磋商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参与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赋分说明：1. 在计算磋商报价得分时对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计算扣除。
商务部分F2（满分20分）	
企业综合实力 评审 （20分）	一、企业类似业绩评审（满分5分） 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 赋分说明：提供类似业绩合同的复印件。
	二、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评审（满分15分） 1. 项目团队成员配置合理、职能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专业实力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15分； 2. 项目团队成员配置较合理、职能分工较明确、岗位职责较清晰、专业实力较强，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12分； 3. 项目团队成员配置基本合理、职能分工基本明确、岗位职责基本清晰、专业实力强，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8分； 4. 项目团队成员配置勉强合理、职能分工勉强明确、岗位职责勉强清晰、专业实力一般，勉强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4分；

	5. 项目团队成员配置不合理、职能分工不明确、岗位职责不清晰、专业实力差，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1分； 6. 未提供，得0分。 赋分说明：提供人员的有效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特别提示：成交后，合同履行过程中，拟派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配置的人员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解除合同。
技术部分F3(满分70分)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评审 (20分)	1. 方案合理且能指导实施，内容完整清晰、规范，针对性较强，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20分； 2. 方案合理且能指导实施，内容完整清晰、规范，针对性强，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得16分； 3. 方案合理且能指导实施，内容完整清晰、规范，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得12分； 4. 方案合理但缺乏实施指导性，内容基本完整、规范，针对性一般，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8分； 5. 方案合理但明显缺乏实施指导性，内容完整性、规范性、针对性较差，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得4分； 6. 方案不合理，没有针对性，没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得1分； 7. 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周期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 (15分)	1. 设计周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保证措施合理且针对性强，得15分； 2. 设计周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保证措施合理且针对性较强，得12分； 3. 设计周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保证措施合理且有一定针对性，得8分； 4. 设计周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有违约责任承诺，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得4分； 5. 设计周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有违约责任承诺，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缺乏针对性，得1分； 6. 未提供，得0分。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 (15分)	1. 质量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15分； 2. 质量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保证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得12分； 3. 质量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有违约责任承诺，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得8分； 4. 质量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有违约责任承诺，保证措施明显缺乏针对性，得4分； 5. 质量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保证措施存在明

	显问题，得1分； 6. 未提供，得0分。
重点、难点分析 评审 (10分)	1. 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工作分析详细、具体、专业，针对性强，贴合本项目实际，有具体、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得10分； 2. 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工作分析基本详细、具体，有一定针对性，基本贴合本项目实际，有简单的应对措施，得7分； 3. 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工作分析不详细，针对性一般，有应对措施，得4分； 4. 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工作分析简单，针对性差，有应对措施，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合理化建议评审 (5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节约工期、降低建设成本、降低工程施工管理难度等 1. 有详细、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5分； 2. 有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一般，得3分； 3. 合理化建议可行性差，得1分； 4. 未提供，得0分。
后续服务承诺评审 (5分)	1. 有详细、完整、优质的后续服务承诺，得5分； 2. 后续服务承诺一般，得3分； 3. 后续服务承诺差，得1分； 4. 未提供，得0分。
竞标人汇总得分 (满分100分)	技术部分得分=项目实施工作方案评审得分+设计周期承诺及保证措施得分+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得分+重点、难点分析得分+合理化建议得分+后续服务承诺得分 竞标人汇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服务方案分、服务承诺书分、综合实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GLZC2025-C3-300027-GXDH

项目名称：平乐中学教学楼、6#学生宿舍楼、7#学生宿舍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前期咨询、勘察设计综合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C3-300027-GXDH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_。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_____、地点：_____。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要求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____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

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____%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____ %，超过 ____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故不能按期付款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____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____%。

4、成交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____%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__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桂林市财政局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

原件送平乐县财政局备案。

采购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日 期：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2）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3） 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3. 供应商 2024 年1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必须提供，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4. 供应商 2024 年1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5. 供应商 2024 年1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审计报告（或 2024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7.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8.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9.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
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供应商 2024 年1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4. 供应商 2024 年1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5. 供应商 2024 年1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审计报告（或 2024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7.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8.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9.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技术）响应、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磋商供应商建议的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含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措施等内容）（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5. 磋商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 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响应日期：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序号	采购内容名称	服务内容及承诺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前期咨询服务						
2	勘察设计服务						
竞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
服务时间：							
说明：本项目服务费实行包干制。供应商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服务团队的工资薪酬、社会保险费用、劳保福利、服装费、保安器具器械费、加班费、奖金、管理费、体检费、税金、国家规定购买的各项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人必须按岗位设置方案，配齐人员，每月将人员情况报送采购人，采购人每月审核一次，缺岗人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竞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注：1. 各竞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竞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竞标人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竞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竞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竞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竞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服务（技术）响应、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注： 1. “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磋商供应商建议的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含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措施等内容）（如有，请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4. 磋商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具有同类服务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4.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1. 磋商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及配备的其他主要工作人员情况介绍一览表

（参考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1					
2					
3					
4					
...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自行制定

2.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具有同类服务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4.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如有，请提供）；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